

## 附件 3

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之一

# 全省法治工作先进集体候选对象武冈市司法局 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材料

武冈市司法局是主管该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政工室、依法治市办秘书股、法治调研与督察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加挂法律援助中心）、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加挂人民陪审员和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律师工作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加挂社区矫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管理与法律事务服务股、信息化建设与戒毒工作联络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加挂武冈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和装备财务保障服务股。中共武冈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依法治市办）设在市司法局。下设 18 个司法所，为该单位派出机构。2023 年 9 月，共有在职干部职工 80 人，退休人员 28 人。

近年来，武冈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法治建设决策部署，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为抓手，建机制、优环境、强服务、树品牌，有力促进了营商环境改善、经济社会进步、法治成果彰显。因工作成效明显，先后荣获全国七五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全国

首批智慧矫正中心、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全省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成效突出单位、邵阳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单位等各级表彰 10 余项，牵头成功创建全省第一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法治政府建设、社区矫正“四色教育”帮扶、智慧矫正、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有形有效覆盖、“分批建设、梯队培育”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模式等多项工作在全省推广，涌现出一批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 **一、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法治建设开创新局面**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武冈市委、市政府不断强化法治是城市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理念，将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定期对法治政府建设进行专题研究，及时解决有关重大事项，各级政府和部门定期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率达 100%。二是强化顶层设计。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武冈“十四五”规划，在全省率先出台县级层面法治武冈建设规划、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示范创建考核办法，在单列解决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经费的同时，在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应诉、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方面逐年提高经费预算，为法治建设提供坚强保障。三是抓牢“关键少数”。各级党政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考核成为“硬约束”。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律法规，将其列为党校（行政学院）的必修内容。持续推进政府

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2021年以来累计学法21次，1万余名国家干部在线学法考法参法率、参考率、合格率均达100%。

## 二、坚持人民满意标准，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新跃升

一是搭建法律“惠民”平台，满足群众法律需求。整合优化各类法律服务资源，率先建立了覆市、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市18个司法所、315个村（社区）全部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形成“乡村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结合实际不断健全完善农村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和服务方式，建立覆盖全市315个村居的法律顾问“服务微信群”，为群众开展“指尖上的法律服务”，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二是创新融合，精准普法零距离。立足武冈实际，根据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对象特点普法需求，培育1665名法律明白人，评选一批“农村学法守法用法示范户”，先后建成3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0个“湖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打造“一村一校（法治学校）一室（法律图书室）一栏（法治宣传栏）”普法品牌，成为湖南省“七五”普法十佳精准普法创新案例。将法治元素纳入幸福美丽村庄建设体系，在村（社区）人口聚集的院落，打造一批与小书屋、小讲堂、小戏台、小型体育健身场融为一体的文化广场34处，突出打造村民“15分钟”文体活动圈，让广大群众在休闲娱乐的同时，感受浓厚的法治文化的熏陶。三是高效便民，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高标准打造全市“一站式矛调中心”，构建市、乡、村三级矛调中心平台，形成以调解为基础的非诉讼纠纷多元闭环联

合化解机制，全市 345 个人民调解组织 1815 名调解员每年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3 千余件，调成率超过 98%，“三长六老”“三级五调”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被湖南电视台连续报道。

### **三、守正创新破难题，法治领域改革实现新进展**

一是聚焦规范执法，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从严落实行政执法培训、监督、评查“三项举措”，分批次组织执法人员全员培训和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到市直行政执法机关跟班轮训，完成 48 个单位 860 余名执法人员“两证换发”和新证发放 363 人，每年市人大、检察院和司法局联合组织实地督察并开展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创新推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高规格成立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领导小组，探索建立“一个专班、一支队伍、一枚公章、一套文书、一个流程”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模式，市本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率达 100%，音像全过程记录得到大幅提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面到位。二是严格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全力打造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围绕 26 个重点领域，对照公开标准指引，结合省、市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认真梳理公开事项，积极公开各类信息，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加强合法性审核，去年审核拟出台规范性文件 26 件，向该市人大报备规范性文件 26 件，报备率 100%。对 2017 年以来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共梳理规范性文件 66 件，废止、宣布失效 36 件，修订 5 件，有效 25 件。重新选聘市政府法律顾问团，高标准选聘法律顾问 15 人，参与办理政府各类法律事务 320 余次。

三是践行复议便民，率先打造高标准行政复议中心。高位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在全省率先打造县级行政复议中心，实现复议案件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创新“互联网+行政复议”模式，实现行政复议网上申请和决定书网上公开，有效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复议调解被湖南日报宣传推介。制定出台《武冈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与容错免责工作措施》《“府院联动协调”十条工作机制》，创新推进行政应诉接诉即报告、应诉有专班、败诉必追责的“三项制度”，全市行政应诉败诉率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人民法院通知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创历史新高。

## 全省法治工作先进集体候选对象洞口县司法局 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材料

洞口县司法局组建于1981年，设有办公室、政工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计财股、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秘书股、法治调研与督察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等14个机构。辖区内共有24个司法所，现有编制79人，目前在岗干部职工70人。洞口县司法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深入践行“忠诚为民、崇法担当”的工作理念，以争创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为目标，和衷共济，为洞口创建湖南省法治政府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为洞口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2017年—2022年洞口县司法局连续6年获得邵阳市司法行政工作优秀单位，其中黄桥司法所获评“湖南省模范司法所”，花古司法所获评“全国模范司法所”，高沙司法所获评“全国先进司法所”。“背包式”调解工作法在全国推介。

### 一、聚焦主责、服务中心，法治保障“精准有力”

该局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于2021年按期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下发行政复议工

作准则文件，规范依法行政。2022 年由该局牵头起草的《洞口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洞口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则》、《洞口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洞口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联席会议制度》、《洞口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洞口县行政案件败诉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 6 个文件在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上审议通过，为依法行政提供了文件依据。同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不断加强对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指导、监督，编撰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其中《林某不服某县公安局行政处罚案》于 2023 年被评为全省优秀案例，并在全县以案促改，达到了“办理一案，规范一片”的积极效果。司法局积极派员列席县委有关常委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意见，确保决策合法合规。近两年参与审查、修改政府及部门有关合同、协议、方案等法律文书 600 余件，对县人民政府与中国农业银行邵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邵阳分行等 8 家银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指出风险，提出合理化建议等，为洞口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 **二、服务为本、提升质量，法律服务“普惠高效”**

该局依托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构建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县 364 个村社区均聘请法律顾问、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站点、配备法治文化舞台、法治书屋、法治宣传橱窗，实现了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五年来，洞口县成功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3 个、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2

个。根据《湖南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的要求，不断完善县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全社会参与的普法领导机制，充分发挥普法办协调、指导、检查、监督的职能，把普法工作推向制度化、规范化，努力形成全县上下踊跃参与法治宣传教育的生动局面，切实把“八五”普法工作落到实处，促进全县普法教育工作扎实、深入、有效开展。

### **三、筑牢基础、抓实管控，平安维稳“勇担使命”**

发扬“枫桥经验”，该局创新“背包式”调解工作方法，共培育481名“背包调解员”积极进村入户排查风险隐患、化解矛盾纠纷，开展普法宣传，坐等求助变上门服务，将矛盾控制在萌芽、化解在基层。这一做法先后被国内多家媒体推介报导，2022年5月“背包式”调解工作方法在全市范围内推广。该局建成的“智慧矫正指挥中心”，于2022年顺利通过省司法厅验收，并作为邵阳市第二个县级智慧矫正中心申报司法部验收。根据《社区矫正法》的规定依法履行刑事执行职责，实现社区矫正对象“零脱管”、“零漏管”、“群体性事件零参与”和“零负面舆情”，为平安建设和市域社会治理创新做出了积极贡献。

## 全省法治工作先进集体候选对象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材料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检察院现有中央政法专项编制 47 名，实有在编在岗 41 人，其中员额检察官 15 人，检察官助理 8 人，司法行政人员 7 人，司法警察 4 人，非公务员 4 人，试用期公务员 3 人。领导班子 5 人，其中检察长 1 人，副检察长 2 人（含党外 1 人），政治部主任 1 人，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1 人。内设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第一、第二、第三检察部。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曾先后获评 14 项集体荣誉，4 个案件被评为优秀案例或编入典型案例，9 人次受到最高检及省、市表彰。

该院高度重视扫黑除恶工作，按照“六清”要求，依法起诉邵阳市首例黑社会“保护伞”案件，被告刘某卿被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1 人获评邵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个人，记三等功，1 人获评全省扫黑除恶第二次“两先一优”先进个人；抓好行政案件，通过监督纠正、公开听证等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15 件，办理的许某华身份证丢失后被冒名注册公司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办理的督促整治保健食品虚假宣传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千

案展示”典型案例；致力于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在办理经开区一骗取出口退税案中，向职能部门制发有效履行监管职责的检察建议，获评2022年度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建议；依法处理涉众型经济犯罪，追赃挽损，获群众锦旗。徐某锋等人吸收公众存款案中，非法吸收金额200余万元，经过不断努力，追赃挽损100余万元。

未成年检察工作亮点突出，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全市首家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探索开展“亲职教育”等；重视与各相关部门及社会组织协调合作，签订合同，搭建平台；全方位铺开宣传，确保宣传工作落地有效。

## 全省法治工作先进个人候选对象莫佩华 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材料

莫佩华，男，1983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07年通过公开招考进入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先后在审管办、民三庭、审监一庭、行政庭等部门工作，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现任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2016年被评为“全市优秀法官”，2018年被评为“全市直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2019、2020年被评为“全市法院办案能手”，多次受到嘉奖。

**一、立场坚定，思想过硬。**莫佩华同志始终将政治理论学习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党绝对忠诚。作为党支部书记，莫佩华同志以党建带队建，通过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在筑牢政治之魂、提升多元能力、强化深学笃行、狠抓工作落实上下足功夫。2022年4月18日，新冠疫情突然袭击湖南邵阳，当晚，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连夜组建由100名干警组成的“党员突击队”奔赴抗疫一线，莫佩华同志带领一队人员，蹲守在危险系数极高的小区周围。在守护美好家园的抗疫斗争中，莫佩华同志充分体现出了人民法官应有的政治素质与党员本色。

**二、认真履职，公正司法。**莫佩华同志自进入法院工作以来，脚踏实地努力工作，从书记员做起，先后在审管办、民三庭、审监一庭等部门工作。莫佩华同志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办案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在办理的每一起案件中，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司法的新需求，让人民群众在诉讼过程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即使败诉，也力争让人民群众败得心服。在审判实践中，莫佩华同志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通过履职尽责，把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牢固树立以“抓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等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调整到行政审判岗位后，莫佩华同志始终以实质化解行政争议、解决问题作为行政审判的目标和导向，做好服判息诉的功课，力求案结事了。莫佩华同志审理的赵志雄等诉新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系列案，经多次协调，最终原告撤回起诉。莫佩华同志在担任行政庭庭长期间，组织全庭人员撰写行政审判白皮书与典型案例，拓宽行政审判效果与运用。带领全庭同志深入邵阳经开区、邵东经开区开展专题调研，为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建言献策。每年定期梳理全市行政机关败诉案件情况，形成问题清单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得到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莫佩华同志担任行政庭庭长后，于2023年5月会同市全面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共同出台了全省第一个市级层面推进行政应诉工作措施，对行政机关应诉、府院联动、案件管理、工作考核等内容进行全面规范。

**三、勤学不止，拼搏进取。**行政法体系庞大，各种法律关系错综复杂，莫佩华同志时刻不忘学习，在紧张繁忙的工作之余，及时学习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对办理的疑难复杂案件，莫佩华同志严把案件证据关、事实关、法律适用关，抽丝剥茧，加大类案检索力度，力求将每个案件都办成铁案、精品案。自从事行政审判工作以来，莫佩华同志形成了自己的一套办案方法，庭前准备、庭审、庭后合议研究，各阶段工作任务明确，焦点突出，办案效果明显。另外，莫佩华同志在紧张的工作之余，接受高校、行政机关的邀请，为相关人员授课。从事审判工作十一载，莫佩华同志始终站在审判一线、理论研究的前沿孜孜求索、开拓创新。（四）严于律己，清苦不畏。

廉洁、廉政是对法官的基本要求，莫佩华同志严格遵守党中央、省市各项廉政纪律，严守“高压红线”，养成在“八小时之外”自觉接受监督的习惯，自觉净化生活圈、社交圈、朋友圈，时刻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几年来，莫佩华同志拒绝各种吃请、送礼达几十次，所办结的案件没有一起廉政不良记录。在一起案件调解后，当事人死活要塞给莫佩华同志一个红包，被他婉言谢绝。在生活中，莫佩华同志艰苦朴素，对吃穿住行没有过高的要求，无不良嗜好，爱好读书，始终保持良好的党性，端正的人品。

## 全省法治工作先进个人候选对象刘穗湘 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材料

刘穗湘，女，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2年6月出生，湖南省邵阳县人，2003年11月参加公安工作，200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邵阳市公安局法制支队行政管理执法科副科长、一级警长。

**一、好学善思。**该同志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刑法》、《刑诉法》、《行政处罚法》、《行政法》等，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树牢执法为民理念，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法制工作。同时，将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市公安局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发动局属各部门通过“周三学习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提高民、辅警及职工对新时代依法治国的认识。

**二、苦干巧干。**参加公安法制工作18年里，该同志先后在法制预审科、复议应诉科、行政执法管理科等科室工作，一直从事公安法律审核业务，长时间接触案件，承担审核案件的职责，为办案民警指出办案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适的解决办法。多年来，共审核各类案件10000余起，提出补充完善意见5000余条，经该同志审核的案件，无一被检察机关退补、法院判决无罪或者被复议变更或撤销的，在执法质量考评中无扣分。

**三、担当作为。**该同志负责全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以来，始终将该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来抓，先后起草制定了《全市公安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邵阳市公安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十条举措》等一系列方案机制。面对涉企案件类型繁多，且案情复杂、证据多的情况，该同志身先士卒、勇挑重担，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办理多起涉及市里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案件，均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该同志积极参与法治宣传工作，多次进入学校、社区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众法律意识。

## 全省法治工作先进个人候选对象秦依禄 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材料

秦依禄，男，汉族，198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邵阳市司法局法治调研与督察科科长。先后历任邵阳市司法局人民参与促进法治科一级科员、副科长职务。自2013年参加工作以来，该同志始终坚持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积极投身于人民调解、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得到领导的信任和同事的好评，连续4年通报嘉奖，一次“记三等功”。

**一、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思想坚定。**秦依禄同志能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坚定的政治思想品质践行初心使命，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自身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确保思想坚定，对党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通过对司法行政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学习来指导实践工作，做到有任务冲锋在前，起到了良好的带头模范作用，获得“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二、履职尽责，扎实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在工作中，秦依禄同志忠实地履行职责，2022年市委政法委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期间，结合市局业务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创新推进“背包式”人民调解工作法。要求调解员主动上门、背包服务、就地普法，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2022年来，全市“背包调解员”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2.1万件，调解协议涉及金额3.4亿元，一般纠纷处理时间较往年同期缩短50%。“背包式”人民调解工作法获法治日报、人民论坛网、湖南日报头版头条、《人民调解》杂志等推介。2023年，市委市政府启动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工作，秦依禄同志带领科室勇挑组织迎接省委依法治省办验收工作的重担。制定印发《邵阳市创建国家级、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根据创建方案指标体系设定的100项指标，梳理出实地查验的40项目标任务，形成《分解任务表》，建立了系统的创建工作台账，将每项任务具体落实到相关单位，使这项“软”工作变成了“硬”指标。同时对台账所列目标任务实行销号管理，每完成一项目标任务，及时整理归档相关资料。针对市政府各部门法律专业人才分布不均衡的现状，各职能部门对安排的各项法治工作不理解或理解偏差的问题，他在安排每项工作任务时，对工作任务进行梳理并细化处理，并对各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详细沟通交流，通过事前梳理、事中沟通、事后监督的工作模式，聚焦聚力抓好各项法治工作任务扎实完成。他带领市创法办的同志通过4轮全面梳理各部门上报的3000余份材料，高质高效完成申报资料工作。组织对20个市直单位进行督导核查，将示范创建重点部门出现的个性问题以市长交办令的形式交办，全市对各县（区）、市直各单位创建工作开展督导检查18次，下发督查通报4期，下发市长交办令16次，下发工作提示函19次，对督导市直单位存在问题进行点对点通

报，未整改到位的单位由市创法办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市委依法治市办联合市政府办公室成立督察组督促落实，这一作法在中央依法治国办简报《依法治省（区、市）办工作简报》第16期刊登，作为特色工作全国推介。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强力推动和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全社会的共同参与下，8月份，市本级和邵东市获评“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

**三、作风优良，树立良好政法干警形象。**秦依禄同志能坚持正直、善良、廉洁的做人标准，团结同志、热情服务、作风严谨，遵规守纪。时刻牢记共产党员的宗旨，按照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严以修身，严以律己，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办事，时刻做到慎微、慎独、慎行，带领科室同志坚持良好的工作作风，遵守各项制度和纪律规定，无任何违规违纪问题。

## 全省法治工作先进个人候选对象易明方 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材料

易明方，男，汉族，197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现任邵阳市大祥区政法委书记。先后在邵阳市公安局、邵阳市公安局双清分局、邵阳市委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办公室、邵阳市政法委工作。历任邵阳市公安局双清分局政工室主任、邵阳市政法委办公室副主任、邵阳市委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办公室副主任、邵阳市政法委委员等职务。自1997年参加工作以来，该同志始终坚持以优秀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2016年-2020年连续4年获邵阳市人民政府通报嘉奖。

**一、政治觉悟高。**易明方同志始终牢记党的根本宗旨，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从事政法工作以来，时刻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和政治敏锐性，始终把政治站位作为“第一站位”。

**二、勤于学习，善于思考。**易明方同志始终坚持“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注重将党的政策理论融入到大祥区的发展实践中，注重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他从事政法委员工作多年，经历了多岗位锻炼，具有敏锐的是非鉴别能力和高超的应急处置能力，善于处理复杂的社会矛盾，驾驭复杂局面、处理突发事件。

**三、工作认真负责，注重调研抓落实。**一是抓实干，作

风过硬，敢于面对群众，针对大祥区涉稳风险量大面广的特点，全面掌握重点涉稳群体的牵头人员，加强思想教育和管控，防止发生涉稳事件。加大协调力度，推进各部门加强处理，充分发挥社会治理 1+16+X 的维稳机制作用，多次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重大涉稳风险。坚持风险评估制度，上半年共开展风险评估 9 件，通过 8 件，退回重评 1 件。二是强化矛盾化解处理，上半年全区共录入一站式矛盾调处平台 982 件，调处成功 968 件，成功率 98.57%。上半年，共收集上报涉稳情报 41 条，收到上级交办调度情报信息 62 条涉及 26 起案事件，召开维稳调度处置会议 16 次，全区发生的有突出涉稳苗头的非正常死亡事件 13 起，均得到成功处置。今年以来，全区信访总量 362 件人次，同比上升 81.91%，其中网上投诉 250 件人次，同比上升 125.23%，来信 60 件人次，同比上升 53.85%，来访 52 人次，同比上升 6.12%。全区无进京非访、集访，到市集访 13 起 243 人次，进京访（国家局）登记 16 人次，同比上升 100%。“治重化积”第一批交办信访事项 101 件，审核化解率 93.06%；“治重化积”第二批交办信访事项 18 件，审核化解率 88.88%；“治重化积”第三批交办信访事项 15 件，审核化解率 66.67%，超过省定 50% 季度化解目标任务。1-6 月份，大祥区按期答复率 100%、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 82.35%、责任部门参评率 98.31%、参评满意率 93.10%。大祥区共接到省委巡视组五批 195 件信访问题交办件，其中重点件共 12 件。195 件信访交办件全部按时办结，办结率 100%。化解到位并签订和解协议 11 件，程序办结 184

件，信访人对处理结果满意和认可的 45 件，占比 23%。三是他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创建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合格城市为契机，全面推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做法，扎实推进平安创建各项工作落地落细。积极推进试点任务清单化、资料整理模板化、佐证材料精准化、阵地建设规范化、宣传标牌标准化，试点任务基本完成。“片警+辅警+治保会”基层社会治理也是在大祥区取得试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被市里确定为全市特色工作。同时，大祥区全域网格化综治中心、涉众型经济案件处置中心等有影响力的新品牌，多次吸引其它县市区来大祥区考察学习，并多次受到省、市领导的肯定。四月中旬，省级验收组到大祥区进行市域社会治理工作验收，大祥区以满分、不扣分的优异成绩顺利通过省级验收，为下一步迎中央复核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严于律己。**易明方同志不论是在工作时间，还是“八小时”以外，均能以身作则，从不搞特殊，充分发挥了一名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和带头作用，在具体工作上，以职责为己任，自觉遵守党的廉洁自律规定，在为人处事上，坚持诚实做人、踏实做事，发挥集体最大工作潜能，提高整体战斗力，树立了良好的对外形象。

## 全省法治工作先进个人候选对象彭国民 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材料

彭国民，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4年12月参加工作，本科文化，现任隆回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参与县司法局班子分工，分管政府法制和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先后在隆回县滩头镇、隆回县人民政府法制办、隆回县司法局工作，历任隆回县法制办综合股股长、隆回县法制办复议应诉监督股股长、隆回县法制办合同管理股股长等职务。工作中他始终兢兢业业、扎实苦干，在本职岗位上取得了突出的工作业绩，表现出了良好的综合素质，赢得了领导和干部群众的一致赞誉，被评为“2021年度全县优秀政法干警”。

### 一、对党忠诚，立场坚定，思想政治觉悟较高

该同志能够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伟大旗帜，坚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指导行动，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党忠诚，政治可靠，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服从局党组的工作安排，有很强的大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做好了县委、县政府的法律顾问，起到了一个很好的参谋助手作用。

## 二、苦干实干，积极进取，业务工作成绩突出

该同志十多年来一直从事政府法制工作，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规范性文件管理、行政执法监督、信访复查复核、政府合同管理等方面均由涉猎，多次参与全县诸多重大疑难案件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如参与重大标的诉讼案件处理（参与贵阳市中院执行县财政 580 万元案，13 次前往贵阳中院，多次前往湖南省高院及省委政法委，最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免于执行；参与雨润集团系列诉讼案，最终无偿收回了 141 亩国有土地后重新进行了招商，对方 9000 余万元的巨额索赔省高院未予支持，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参与系列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百龙观天下小区、荣兴国际小区、彼岸春天小区、万和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具有良好的法律素养和丰富的处理疑难复杂事件的经验，为维护县委县政府的合法权益作出了突出的贡献，树立了县委县政府良好的公信力。

该同志具有过硬的专业能力，经验丰富，因此局党组决定其担任隆回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的同时参与县司法局班子分工，分管政府法制和全面依法治县工作。2022 年为困难群众提供上门法律服务 3 次，派出法律援助律师到郴州出庭帮助监测户挽回婚姻，树立乡村振兴法治护航典范。做出政府行政处理决定 3 件，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2 件，向县自然资源局局、县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出具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 2 件。审查政府规范性文件共计 3 件，以政府办名义行文的规范性文件共 13 件。参加县内大型招商合同谈判

15 余次，修改完善合同 20 余个。审查以县政府名义送审的行政合同 19 件，审查以县直单位名义送审的行政合同 11 件。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44 件，不予受理的 12 件。处理县本级行政应诉案件 25 件，已审结 25 件，胜诉 23 件，胜诉率 92%。组织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印发《关于在全县组织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工作的通知》( 隆宣发〔2022〕8 号 )。下发落实 2022 年法治隆回建设“十件实事”和年度依法治县工作要点。落实中央、省、市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反馈意见及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真正做好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 **三、为人正直，以身作则，清正廉洁纪律严明**

该同志为人正直、待人诚恳，工作讲原则、顾大局，能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在工作和生活中，能时时处处从严要求自己，组织纪律性强，勤政廉洁、艰苦朴素、勤俭节约、不畏艰苦、敢于奉献、不摆架子、不弄虚作假。事业心、责任感强，工作热情高、干劲大，作风深入扎实。

## 全省法治工作先进个人候选对象汤文波 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材料

汤文波，男，湖南省邵阳县人，汉族，1975年10月出生，1998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先后在邵阳县人民法院、县委政法委从事审判事务、执法监督和政治安全等方面的工作，于2021年8月调入邵阳县司法局，现任党组成员、政工室主任，负责政工人事和分管原法制办业务工作。该同志法治意识强，业务能力突出，成绩成效显著。曾荣获县委、县政府嘉奖9次，其中三等功1次。

**一、政治规矩服从意识强。**政治立场坚定，政治信仰牢固，作为一名中国共产党党员，该同志始终牢记党的宗旨，决定拥护“两个确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听党话，跟党走，努力提高政治素养，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理论结合实践，指导开展业务。虽然该同志没有分管律师工作股，但服从组织安排，积极配合组织四个律师事务所分别成立了党支部，做到两新组织党建全覆盖，发挥社会组织党建引领作用，积极参与法律服务，优化我县经济营商环境。涉及县委政府的法律事务工作，该同志都服从领导安排，亲历亲为。如积极参与县招商引资商务洽谈活动、招商合同法制审查和重大行政决策，配合推动县规范性文件清查，修改和废除一批到

期过时、违反公平竞争和违反上级政策的文件等等，为县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二、为民服务责任意识强。**2021年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该同志负责举报线索核查，自3月至7月止，五个月如一日，奋战在一线，为及时完成线索核查任务加班加点，吃住在办公室，直到教育整顿结束。调任到司法局担任政工室主任，由于法律专业特长，组织安排分管法制工作，该同志欣然接受。尽管分管法制工作又苦又累，该同志工作尽职尽责，经常加班加点，参加各种案件协调会、项目研讨会和政府常务会，经常商讨案情开会在深夜，周末、节假日随喊随到，从不缺席请假。工作中，组织干警开展法治进社区宣传活动30余次，参与征地拆迁、意外死亡纠纷矛盾调处时，坚持法律原则，敢于为维护人民群众利益说真话，为领导决策做参谋。在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中发现有违法违纪行为，及时要求相关单位整改，面对亲戚朋友甚至领导讲人情打招呼，都不妥协心软，而是坚决要求按法整改到位，涉及违纪的移送纪委监委处理，做到严格秉公办事，杜绝徇私枉法。对待来方群众，耐心细致，尽心尽力为群众解决困难和问题。

**三、廉洁从政清廉意识强。**该同志深知做人要正、办事要公，才能服人，始终把廉洁自律摆在首位，坚决拒请，拒收红包礼品。作为县风险评估小组成员，每次参加重大项目风险评估会，按照习惯评估单位都会发点误餐费，但该同志严格遵守职业操守和纪律规矩，分文未取。从严教育配偶子女，筑牢家庭防腐墙。

## 全省法治工作先进个人候选对象杨浩 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材料

杨浩，男，1988年12月25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2009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新邵县人民政府法制办科员、行政复议应诉组组长、新邵县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股股长，2022年7月，任新邵县司法局副局长，分管依法治县秘书组、行政复议与应诉、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性文件管理、公共法律服务、普法与依法治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审改、营商环境等工作。

该同志从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法治工作，十五年来，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开拓进取，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从事工作在全市排名靠前，多次被省、市、县表彰，其中2011年11月，撰写的论文《论行政复议调解制度的完善》获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复议理论研究征文活动三等奖，2017年2月新邵县人民政府给予三等功，2017年5月邵阳市人民政府给予“2016年度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先进个人”。

**一、认真履职尽责。**在工作上，该同志勤勤恳恳，不论是在行政复议应诉股股长还是司法局副局长的岗位上，立足本职，围绕大局，服务大局，结合分工，扎实有效开展工作。如在履行政府法律参谋职责工作中，起草了《新邵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遵守公众参

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必经程序，坚持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政府常务会议讨论。一年多来，共审查政府常务会议议题 128 个，建议不上会研究议题 33 个，共草拟和审查政府行政合同、招商合同共 13 份，合同标的额达 35 亿元，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13 份，法律意见书 16 份。推动全县 51 个党政机关单位（含乡镇）均配备了法律顾问，11 个行政执法单位配备公职律师 18 名，确保政府决策的合法性、合理性；在行政应诉工作中，多年以来，均是该同志作为县人民政府委托代理人出庭应诉，案件总量 360 余件，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连续三年办理行政应诉案件超过 60 件，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依法出庭应诉，依法履行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既维护了政府威信，也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320 余件，只有 16 件复议案件被当事人起诉至人民法院，做到了“案结事了”，充分发挥了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作用；在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中，两年来，共审查政府规范性文件 36 件，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三统一”及有效期制度，均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及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通过，于 2022 年组织对县人民政府制定的 259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决定废止 21 件，宣布失效 159 件，重新公布 30 件，修订 4 件，继续有效 48 件，确保了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推动并指导完成了全县市场监管、农业农

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文化市场、城管等6个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及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公证方面没有出现错证、假证；法援方面没有出现投诉、当事人不满意现象，深得受援对象的高度称赞，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为促进经济建设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

**二、善于学法用法。**该同志一方面认真学习中央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另一方面认真学习法律专业知识，尤其是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专业知识。坚持做到及时学习、及时消化、及时运用，把学习到的理论知识有机地运用到司法实践当中去。该同志长期从事法治工作，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为全县法治工作的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如在县里重点工作中，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县领导出谋划策，如在招商引资合同谈判签订、广信产业园搬迁、“两矿”问题整治、湘林地块遗留问题处置等方面不辞辛劳，寻找大量的法律、法规，对每一纠纷全程参与，为县领导提供了良好的决策依据，为了维护稳定，促进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作用。